

四川省高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学资料

法律法规选编

(一)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胡秋江 刘家驹 贺小云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

2007.12.06
18/11
● 成人高等法学教材 ●

四川省高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学资料

法律法规选编

(一)

四川省高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胡秋江 刘家驹 贺小云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年·成都

(川)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傅世悌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李郁生

法律法规选编

(一)

胡秋江 刘家驹 贺小云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mm1/32 印张18.375 413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7-220-02023-6/G·336

印数1—10000册 定价：8.10元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种明钊

副主任 胡秋江 郑全咸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驹 郑全咸 种明钊

胡秋江 崔泽田 黄名述

廖俊常

四川省高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学资料

法律法规选编

(一)

胡秋江

刘家驹 编 纂

贺小云

说 明

为了适应四川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以及西南地区法律函授等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的需要，我们编纂了四川省高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学资料《法律法规选编》，与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配套使用。

本书按各门法律专业课应学习了解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分科按类编列，分册出版。第一册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劳改劳教》、《公安管理》、《民法》、《婚姻法》、《军事法规》等；第二册包括《经济法》、《劳动法》、《资源环保法》、《科技文教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律师公证》等；第三册包括《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本书注意了选入近几年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法律法规，有较强的适用性，也可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和适用法律的参考用书。

编 者

1993年4月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6)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 工作的决议·····	(234)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 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2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	
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	
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	
定·····	(2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2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	
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	
的决定·····	(2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	
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决定·····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	
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	
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3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	
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3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 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 的公告·····	(3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 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 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305)

刑事 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3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 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 的职权的决定·····	(3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 期限的补充规定·····	(342)

劳改劳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345)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357)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359)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360)

公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0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33)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93)

婚 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04)
婚姻登记办法	(509)
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变通条例·····	(512)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513)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515)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规定·····	(516)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518)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 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27)

军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536)
征兵工作条例·····	(5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557)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566)

• 宪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

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